

#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河北天赋果蔬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8LD5U1Y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独羊岗乡南叉村东（河北世泰现代农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永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1900100000001

2026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河北天赋果蔬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成品库存放的产品（1、品名：手工水饺（牛肉大葱），数量：1箱，生产日期：2026年1月27日；2、品名：手工水饺（羊肉大葱），数量50箱，生产日期：2026年3月7日）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与该公司向本局提供的上述两种产品的投料记录不符。手工水饺（牛肉大葱）投料记录中添加有牛油，手工水饺（羊肉大葱）投料记录中添加有羊油，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4.1.3配料表的要求，在产品标签配料表中按实际配料标示出添加的配料。但是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以上两种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中未标示牛油和羊油。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13001号，对当事人生产的50箱手工水



饺（羊肉大葱）、1箱手工水饺（牛肉大葱）产品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3月13日经本局主管副局长批准决定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2026年4月8日该案调查终结。在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两涉案产品依法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以上两种涉案产品是当事人在春节前后刚开始生产的，当事人为改善产品口味和降低成本在原配方基础上添加了牛油和羊油，由于工作疏忽在本局检查时还未及时按规定更改标签。上述涉案新配方的手工水饺（牛肉大葱）及手工水饺（羊肉大葱）产品各生产了一批，其中手工水饺（牛肉大葱）生产了21箱，生产日期2026年1月27日，规格1kg/袋，10袋/箱，已售出20箱，售价50元/箱，违法所得1000元。2、手工水饺（羊肉大葱）生产50箱，生产日期2026年3月7日，规格1kg/袋，10袋/箱，未售出。上述涉案两批次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000元。当事人已发布召回公告，由于已全部售出，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代理人资格、代理权限。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手工水饺（羊肉大葱）产品标签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生产情况以及产品销售情况。

4、召回公告一份 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及违法产品的召回情况。

5、成品出入库台账复印件两份及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手工水饺（牛肉大葱）及手工水饺（羊肉大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6、投料记录复印件四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手工水饺（牛肉大葱）及手工水饺（羊肉大葱）产品的投料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16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生产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两批涉案产品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

上3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12 裁量幅度 一般 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生产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12 裁量幅度 一般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生产的手工水饺（羊肉大葱）50箱、手工水饺（牛肉大葱）1箱；2、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3、罚款2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